CMA
222400141868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03165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特种胎压延）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特种胎压延）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嶺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潘明健、黄厚元、李凯、李愿

报告审核人：张琼香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0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1

2.监测依据.....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1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

5.1 生产工况.....2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2

6.监测结果.....2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4

1.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8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监测依据

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3《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3-1所示。

表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特种胎1#压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3年05月08日，3次/天，监测1天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2023年05月08日，4次/天，监测1天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4-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3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204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248
5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ZC-0403-0020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监测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进行。

6.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特种胎 1#压延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UV 光催化		烟道截面积		2.2698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DA001A1）	第二次（DA001A2）	第三次（DA001A3）	第四次（DA001A4）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速率（kg/h）**
烟温（℃）	31.1	31.4	31.5	31.8	**31.4**	/
含湿量（%）	2.62	2.62	2.62	2.62	**2.62**	
流速（m/s）	8.4	8.5	8.5	8.6	**8.5**	/
标干流量（m³/h）	51441	52063	52046	52793	**52086**	/
非甲烷总烃（mg/m³）	1.13	0.81	0.94	/	**0.96**	0.050
二硫化碳（mg/m³）	0.40	0.46	0.40	0.46	**0.46**	0.0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354	354	354	**549**	/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项目门头



废气采样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废气监测（特种胎压延）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165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有组织废气（特种胎1#压延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3	经监测，该项目特种胎1#压延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二硫化碳	1.5kg/h（H15m）	经监测，该项目特种胎1#压延排放口的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H15m）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HB602220003165报告中表6-1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